

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

聽證程序執行計畫

一、緣起

為規範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聽證之作業程序，保障民眾程序參與，以符合正當行政程序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

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辦法）第二十七條規定舉行聽證時，應依本計畫規定辦理；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三、計畫內容

- (一) 聽證之主持，由本府遴選或指定之聽證主持人為之。
- (二) 舉行聽證前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，並於本府公告欄與網站公告，及刊登市府公報：
 1. 聽證之事由與依據。
 2. 待釐清之事證或爭點。
 3.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、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 4.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。
 5. 主持人。
 6. 聽證之主要程序。
 7.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 8. 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其代表人、代理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及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發問。
 9. 擬進行預備程序者，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。
 10. 缺席聽證之處理。
 11. 聽證之機關。

12. 證聽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之提出期限。

13. 證聽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之提出期限。

14. 其他必要事項。

前項第 12 款及第 13 款之期限，自通知之次日起算，不得少於七日。

(三) 前點之通知及公告，除因案件性質特殊且情況急迫，或經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同意者外，應於聽證期日十五日前為之，且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。

(四) 聽證應按通知所定之期日及場所舉行。但有正當理由時，本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，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。

第(二)點及第(三)點規定，於辦理前項變更時適用之。

(五) 舉行聽證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。

(六) 聽證開始前，應先核對出席陳述意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，確認其資格；未能提示且無法適時補正者，主持人得禁止其陳述意見，並記載於聽證紀錄。

未依本府所定期限提出出席陳述意見者，經主持人同意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後，得於現場登記陳述意見，並依排定之順序陳述意見。

(七) 聽證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公開以言詞為之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，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：

1. 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。

2. 公開對當事人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之虞。

(八) 聽證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。但主持人得視個案情形，予以調整：

1. 主持人說明案由，介紹出席及列席聽證會之人員，並詢問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，對出席及列席人員

- 資格有無異議；其有異議，主持人應即處置。
2. 主持人說明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 3. 本府摘要報告案情與處理情形。
 4. 自辦市地重劃會報告重劃計畫書內容。
 5. 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其代表人、代理人陳述意見。
 6. 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其代表人、代理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本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發問。
 7. 本府得向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、證人、鑑定人或相關人員發問。
 8. 主持人依第（十六）點宣布聽證終結。
- （九）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，主持聽證。必要時，得由律師、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。
- 主持人於聽證時，得行使下列職權：
1. 就事實或法律問題，詢問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其他到場人，或促其提出證據。
 2. 通知證人、鑑定人或相關人員到場。
 3. 許可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。
 4.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禁止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；妨礙聽證程序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得命其退場。
 5. 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，逕行開始、延期或終結聽證。
 6. 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，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。
 7. 認為有必要時，於聽證期日結束前，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

場所。

8.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。

主持人依前項第 7 款規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，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。

(十) 聽證開始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，中止聽證程序，另行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：

1. 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舉行聽證。
2. 無法確認提出之文書或證據等資料之真偽，且對聽證有重大影響。
3. 有尚待調查釐清之事實，且對聽證有重大影響。
4. 參加聽證者有違反第（十一）點情事，經制止不從，嚴重影響聽證之進行。
5. 其他有中止聽證必要之情事。

中止聽證之事由及決定，應記明於聽證紀錄。

(十一) 聽證程序進行時，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及其他到場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2. 發言應簡明扼要，並於規定發言時間內為之。
3.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4. 他人發言時，不得有喧嚷或鼓譟等干擾行為。
5. 就主持人已處置或明白告知者，不得再為重複發言。
6. 於指定場域內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
7. 旁聽者不得發言及發問。
8. 不得有其他妨礙聽證程序秩序、影響聽證場所安全或其他干擾聽證進行之行為。

(十二) 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，得即時聲明異議。

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，應即撤銷原處置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駁回異議。

(十三) 聽證，應作成聽證紀錄。

前項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主持人簽名：

1. 案由。
2.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。
3. 到場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出(列)席者之姓名。
4. 到場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出(列)席者所為之陳述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、證據。
5. 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。
6. 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者，其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。
7. 詢問事項及受詢者答覆之要旨。
8. 經主持人裁示應記載之事項。

前項第 7 款事項，得以問答方式摘要紀錄。

聽證紀錄，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。

(十四)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，應由陳述人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。

陳述人或發問人對其陳述或發問之記載內容有異議時，得即時提出。

主持人認為前項異議有理由者，應予更正或補充；無理由者，應記明其異議。

陳述人或發問人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

(十五) 聽證紀錄未當場製作完成者，經主持人指定日期、場所供陳述人或發問人閱覽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陳述人或發問人如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，其處理程序

適用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。

陳述人或發問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、場所閱覽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

- (十六) 主持人於到場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出（列）席者之意見已充分陳述，且已達可釐清爭點之程度時，應即終結聽證。
- (十七) 聽證程序引用之文書、資料及紀錄，應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開之。